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631,481,51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3,148,15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最多242,079,719股新股份之建議配售事項。倘最多242,079,719股新股份之配售事項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完成，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將成為187,356,123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要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配售事項於股份 合併前尚未完成)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最多242,079,719股 新股份之配售事項 於股份合併前完成)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1,631,481,513	163,148,151	187,356,12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314,815.13港元	16,314,815.10港元	18,735,612.30港元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其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行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取得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需要）。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而產生，而不理會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為促進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有關安排之詳情將載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內。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橙色之股份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換領藍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十個營業日內供領取。此後，股份之股票僅於就發出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520港元。董事會認為，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偏低，而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成本（於計及有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最低交易成本時）則偏高。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可予減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法或將本身之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藉此增加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合併預期可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五月二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五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五月二十日 (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方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設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方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按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方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六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方式)	六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方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	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方式)	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刊發公佈或適當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本公佈所述之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港元」	指	香港當前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最多242,079,719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內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